昆山利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LNG 储配站建设项目（二期）“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次主要是针对昆山利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LNG 储配站建设项目（二期），该项目在设计时已经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主要包括风险防范措施等），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已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环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昆山利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LNG 储备站建设项目（二期）由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按照燃气规范进行设计，由江苏金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委托昆山加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监理，施工完毕试运行正常后由昆山利通天然气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利通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进行运营管理。企业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有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11 年委托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写了《昆山利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LNG 储备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1 年 3 月取得批复（批复文号为昆环建【2011】830 号》。本项目取得批复后分 2 期建设，其中第一期于 2014 年建成并投产，于 2015 年取得环保三同时审核意见（昆环验【2015】0153 号）。二期于 2019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9 年年底完成。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昆山利通天然气有限公司委托，对该项目工程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现场勘察和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现场检查污染物治理及排放情况以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于 2020 年 04 月 8 日、04 月 09 日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我公司在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数据报告的基础上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现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境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制定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我公司在关键位置配备了相关的应急物资，并对员工进行应急培训及演练。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同时位于企业南侧的居民已经完成了搬迁，企业周边 300 米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整改工作情况

公司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昆山利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